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五〇三三五五〇〇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至〇〇樓建築物外牆未經核准擅自設置廣告物，經市民向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信箱檢舉，該廣告物有影響逃生安全之虞。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物未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置，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或消防逃生之情形，已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規定，乃以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五〇三三五五〇〇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請訴願人依同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前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即依同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第六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二十四條規定：「廣告物不得封閉、堵塞或妨害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第五十四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五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第五十六條規定：「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改

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前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諳法令，非故意違反法規，謹請 貴府准予改善，依法申請設置許可。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街○○號○○樓至○○樓建築物外牆，未經許可設置「○○」側懸型廣告招牌，又系爭違規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勘查，發現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或消防逃生之虞，此有採證照片乙幀附卷可稽，準此，系爭廣告物違規情節至為明確。

四、至訴願主張不諳法令且非故意違反法令乙節，查本市廣告物之設置應依首揭本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經審查許可始得為之，訴願人既擅自設置廣告物，即與前揭規定有違，原處分機關依該規則規定處理，係執行管理廣告物之法令規定，訴願人徒以不諳法令且非故意違反法令為由解免其責，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本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0335500號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前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即執行強制拆除，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